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282破申72号

申请人：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25号、59号5-6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756720Q。

法定代表人：沈雨风，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慈溪市亚智雅轴承有限公司。住所地：慈溪市周巷镇二塘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99532517N。

法定代表人：陆炜樵，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申请人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于2024年12月10日立案审查被申请人慈溪市亚智雅轴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慈溪市亚智雅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4日，经营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二塘村，注册登记在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0万元。根据本院执行局提供的执行转破产程序审查意见登记表显示，被申请人在本院现有执行案件3件，涉标的金额4065643.74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慈溪市亚智雅轴承有限公司有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资产不足以偿还负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

产受理条件。被申请人注册地位于慈溪市，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慈溪市亚智雅轴承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建宏
审	判	员	徐文源
审	判	员	许银辉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朱灵芝
代	书	记	员	潘玲燕